

2025 年尉氏县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
(第一批) 项目
三包段

合 同 书

合同编号: WSYM-2025 I -III

尉氏县水利局

二〇二五年七月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2025 年尉氏县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（第一批）项目 三标段

施工合同协议书

尉氏县水利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5 年尉氏县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（第一批）项目三标段，已接受河南晟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 2025 年尉氏县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（第一批）项目三标段 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捌万贰仟陆佰陆拾捌元整（¥982,668.00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汤景霞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，工程质保期 1 年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本工程采用阶段报账支付方式付款，当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30% 后，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30%；当工

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，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90%；项目完工结算评审后，拨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 97%，余 3%的质量保证金，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拨付给承包人。

8.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按照规定以保函形式缴纳合同金额的 5%作为履约保证金和 2%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。

9.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40 日历天。

10.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。其中正本 贰 份，双方各 壹 份，副本 肆 份，发包方 叁 份，承包方 壹 份。

11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附件：1、安全生产条款

2、农民工工资发放条款

3、保廉条款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5 年 7 月 3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尉氏县水利局会议室

发包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承包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氏支行

账号：410234010170124701

